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远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拓”）就与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将公司与上海鳌泰商务咨询管理中心起诉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3、诉讼进展

公司对此案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2019)沪 0151 民初 9727/9729 号】，本案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网上开庭。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案件暂未涉及审理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2019)沪 0151 民初 9727/972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